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單位：教務處

承辦人：許亦婷
電話：02-29908092 分機811

附件：

主旨：陳107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核示。

會辦單位：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專任代表、教師會代表、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許亦婷
10803051900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會辦單位

郭如平

林意壽
劉翠雲

陳士妙

周芳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教師兼
輔導組長 黃品惠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決行

新北市立校長 林裕國
中平國中
6308
1535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2.25（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陸、會議記錄：如附件

柒、散會

敬會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玲伊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總務主任

教師兼
總務主任 陳皇志

輔導主任

教師兼
輔導主任 黃純美

謹呈

鈞長

新北市立
中平國中 校長 林裕國

組別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林裕國	林裕國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林玲伊	林玲伊	
執行幹事	教學組長	許亦婷	許亦婷	
課程規劃委員	學務主任	田欽文	田欽文	
	輔導主任	黃純美	黃純美	
	訓育組長	黃碧瑩	黃碧瑩	
	七年級級導師	李如平	李如平	
	八年級級導師	邱俊男	邱俊男	
	九年級級導師	周芳如	周芳如	
	專任教師代表	林玉蕾	林玉蕾	
	教師會代表	潘朝昱	潘朝昱	
教學設備委員	總務主任	陳皇志	陳皇志	
評量研究委員	註冊組長	謝佳原	謝佳原	
研究發展委員	國文科召集人	陳雅芳	陳雅芳	
	英文科召集人	李宜芬	李宜芬	
	數學領域召集人	彭翠美	彭翠美	
	社會領域召集人	林意華	林意華	
	自然與生技領域召集人	陳太林	陳太林	
	健康與體育領域召集人	李胤錡	李胤錡	
	藝術與人文領域召集人	黃俊銘	黃俊銘	
	綜合領域召集人	黃品蕙	黃品蕙	
	特教教師代表	林冠辰	林冠辰	
公關宣導委員	家長代表	范菁容		
	家長代表	江岱容	江岱容	
	家長代表	曾玉瑩	曾玉瑩	

新北市立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壹、時間：108.02.25（一）10:10 至 11:30

貳、地點：3 樓會議室

參、主席：林裕國校長

肆、紀錄：許亦婷

伍、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宣導

1. 編班正常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規定落實常態編班。→108.6.22 星期六新生報到並進行智力測驗，做為常態編班依據。
2. 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
 - （1）依課綱規定安排課程，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等規定授課，教學內容並能落實課綱之精神與內涵。→108 課綱即將上路，各領域老師本學期開始撰寫課程計畫，部訂課程或校訂課程都要。

（二）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撰寫

1. 108.2.21 教務處已經將 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表格 email 給全校教師，並叮嚀以下事項：
 - （1）108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表格如附件，請您先行存檔(尤其是領域召集人)，將來課程計畫撰寫一定會用到。
 - （2）下學年新課綱實施，108 學年度七上課程計畫之部訂課程以及校訂課程都必須確實撰寫，教育局肯定會關注。
 - （3）4/11~4/17 之教學研究會，請書商介紹自家教科書，每家出版社 15 分鐘，讓老師熟悉新課綱之教材內容，謹慎選擇教學用書。附註：教學研究會請老師務必準時與會不要缺席。
 - （4）教務處會盡快請各處室擬定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行事曆，最晚 4 月底之前，請老師利用 5~6 月份撰寫課程計畫。教學組必須在暑假將課程計畫上傳，請老師勿遲交，也勿缺交相關表格，煩請召集人務必先行檢查並彙整好。
 - （5）六個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性平、性侵、家庭、家暴、環境、全民國防)必須融入，請各領域一定要撰寫表格。
 - （6）九年級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課程活動規劃安排之表格，一樣在 6 月底前就要完成。
2. 請各領域教師共同完成課程計畫。
3. 配給導師的那一節跨領域課程計畫，將邀請鄭月寶、王淑玲、林玉蕾、官美惠、江美雲共五位教師共同討論擬定，預計 7 月 1 日暑期教師備課研習向全校教師說明。

提問與回應：自然領域召集人陳木林師提問，108 課綱上路後科技領域與自然領域的評量配合及比重問題，教務處回應因相關規準尚待來文指示暫時無法明確回覆，目前了解的是 108 學年度七年級施行新課綱兩個領域分開評量，八九年級則依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評量。

(三) 教師專業進修：12 年國教-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1. 本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邀請 12 年國教前導學校教師到校和老師分享素養導向的教學與評量。
2. 感謝教師們認真參與研習、討論、提問，面對教育的變革，唯有教師體悟改變的必要與重要，自發性從自身做起，持續參與進修，才能真正精進教學。
3. 各領域本學期可多安排 12 年國教相關研習，需要講師經費，請事先告訴教務處，一定全力支援。

提問與回應：綜合領域召集人黃品蕙師提出兼課教師於領域時間排課問題，教務處回應依教育局來文訂定各領域時間不排課，但因兼課教師常不只兼任一所學校，或有其他特殊排課需求，可排課時間不足，於領域時間排課為配合兼課教師需求。

二、討論議題

(一) 議題一：修正六次段考日程表

說明：

1. 106.9.25 課發會通過之版本如附件。
2. 李如平老師 107 第 1 學期期末課發會提出修正案，將每一次的打掃時間移到第 7 節，本次進行討論。

✓ ● 討論後決議：委員全數通過將打掃時間移至第 7 節，並於本學期第一次段考開始實施。

(二) 議題二：討論通過本校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說明：

1. 計畫如附件。
2. 老師完成公開授課之後，務必依規定準時上傳相關表件到雲端，由召集人彙整完成之名單給教學組，記嘉獎並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會依據行事曆中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教師名單核發研習時數。
3. 家長進班參與教學，仍維持 107 學年度試辦模式。107.11.6 星期二下午第 7 節試辦，正面回饋居多，無干擾教師教學之情事，感謝相關處室及全校教師配合。

● 討論後決議：

- ✓ 1. 通過 108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2. 八年級級導邱俊男師提出，請教務處提供公開授課及課程計畫等須召集人協助檢閱之資料檢核表，以利各領域召集人彙整資料。
3. 教務處回應配合辦理。

(三) 議題三：綜合領域擬修改學期評量次數(第 2 次討論)

說明：

1.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課發會(108.01.14)提出之議題，本次延續討論。
2. 綜合領域於 107.12.13 第三次教學研究會討論決議，成績評量由目前的一學期兩次，改為一學期一次。
3. 請綜合領域代表說明申請更改之理由供課發會委員參考。領召提供之書面說明如下兩點：
 - (1) 三科老師均表達在二段輸入成績的要求常會造成課程活動的中斷，希望能完整將活動進行完後再給予學生評比，如此才能更全面且公平地給予成績。
 - (2) 領域內各科原本就採多元評量的方式，且習慣於每月的領域會議各科討論成績處理狀況，以確保每位學生均有補救成績的機會，並不會因為少輸入一次成績就影響學生本有的成績權益。
4. 依據【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五條：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學習領域評量中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應符最小化精神。
5. 教務處建議：若綜合領域修改為一學期一次評量，最好健體、藝文領域亦同步修改，三個領域的藝能科均於學期末實施一次評量(包含定期評量、平時評量各一個成績)。請健體、藝文領域領召於第 2 學期第一次教研會時討論決議，第二學期期初課發會時，由教務處再次提出本議題做成最後決議。自 108 學年度開始實施。(該次會議決議採用教務處之建議)
6. 請健體領域和藝文領域報告該領域教師之共識，本次會議做成決議。

● 討論後決議：

- ✓ 1. 健體領域召集人李胤錡師和藝文領域召集人黃俊銘師報告領域教師共識為一學期統一於期末實施一次評量。

- ✓ 2. 決議通過，健體、藝文、綜合三個領域更改為一學期一次評量，並於 108 學年度起實施。

3. 科技領域待教育局來文辦理。

(四) 議題四：學科段考素養導向命題

說明：

1. 因應 108 課綱即將實施，素養導向的教學是趨勢，評量部分亦不能繼續停留在以往知識的堆積與記憶性的試題。
 2. 因大多數學生及家長對段考成績相當重視，教務處規劃擬自本學期開始，試辦學科段考試題至少有 10 分素養導向的試題。
 3. 教師可多參考國中教育會考及 PISA 的題型來命題。
 4. 請命題老師在素養試題後面標示【素養】二字，慢慢訓練學生學習的方向，不要再死背知識，而能從試題的文本語句中，培養閱讀、理解、分析、推理……等素養。
- ✓ ● 討論後決議：通過，並於本學期第二次段考開始實施，國文領域召集人陳雅芳師提出，請教務處在第二次段考出題通知時，提醒命題老師加入【素養】二字標示。

三、臨時動議

無

新北市中平國中全學年6次段考日程表規劃草案-第1學期 108.2.25 課發會通過

● 第1學期第1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英語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然
第二天	七年級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環境教育 (健康促進) 宣導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八年級	自習	數學	社會	職校參訪 準備	八年級職校參訪		
	九年級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1學期第2次段考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自習	社會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自然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1學期第3次段考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自習	數學 (有手改試題)	自習	自然	自習	自習	國文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環境教育 (健康促進) 宣導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新北市中平國中全學年 6 次段考日程表規劃-第 2 學期

● 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作文	英語	自習	國文	自習	自習	自然
第二天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 2 學期第 2 次段考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七 八年級	作文	國文	自習	數學	自習	社會
	九年級	自習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自然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依照課表 正常上課	全校大掃除 (可核服務學 習時數)

● 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七、八年級)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第 6 節	第 7 節
時間 日期	08:20~ 09:05	09:15~ 10:00	10:10~ 10:55	11:05~ 11:50	13:05~ 13:50	14:00~ 14:45	15:00~ 15:45
第一天	自習	數學 (有手改試題)	自習	自然	自習	自習	國文
第二天	自習	英語	自習	社會	大掃除及搬遷教室		

附註：

- (1) 依照課表正常上課，由原任課老師自行設計上課內容；如果各處室依需要，必須安排年級活動，會事先會簽各單位並公告。
- (2) 本日程表 106.09.25 期初課發會決議通過，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全校公告週知。

壹、依據：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1 月 8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2159881 號函。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四、新北市政府 2016~2018「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三年計畫。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程與教學相關方案，提升教學品質改善。
- 二、藉由公開授課落實專業對話，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深化教師專業內涵，鼓勵課堂研究，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參、實施對象：本校校長、正式教師及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

肆、辦理時間：108 學年度。

伍、實施原則：

- 一、依規定應進行公開授課人員包括(現職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下列人員有意願公開授課者，得視同授課人員：
 - (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授課人員應於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 1 節課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優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
- 三、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前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共同備課，並於公開授課後參加共同議課，得結合各類專業學習社群、教學研究會或跨校專業成長等活動辦理。由授課人員與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就該課堂之學生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與專業回饋。
- 四、公開授課人員應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出「教學活動設計表」供觀課教師參考；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一週內將「教學觀察紀錄與回饋表」交給授課人員；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填寫「教學省思心得表」。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後 1 個月內將以上檔案連同「共同備課紀錄表」和「共同議課紀錄表」之 PDF 檔上傳中平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指定之雲端硬碟。
- 五、逐年完成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之達標比例：

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人數達成率累計必須達教師員額編制 100%。
- 六、辦理公開授課應以不影響正常教學實施為原則。

陸、實施方式：

- 一、因應新課綱正式實施後，全校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達成率應為 100%，衡酌學校特色與資源及校園文化，辦理以下重要事項：

- (一) 訂定適合學校運作之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並經各教學研究會討論通過，由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公開授課專區」。
- (二) 108學年度校本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與第1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8年9月30日完成掛網公告；第2學期公開授課行事曆應於109年3月30日前完成掛網公告。
- (三) 公開授課行事曆須包含公開授課時間、授課教師、授課班級、學習領域、教學單元、公開類別(如校內公開、區級公開或市級公開)及參加人員。公開授課行事曆若有調整，應於實施前1週，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版本。
- 二、辦理公開授課，應包含辦理以下事項：共同備課、安排觀課教師任務、召開觀課前會議(說課)、實施公開授課、共同議課及彙整相關紀錄表件，相關作法如下：
- (一) 共同備課：由同領域教師(觀課人員)針對該授課單元進行共同備課討論，須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2：共同備課紀錄表】
- (二) 觀課前會議(說課)：公開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教學單元設計構想，可提出請觀課教師協助觀察之內容。【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
- (三) 公開授課：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3：教學活動設計表」或其他書面資料，供觀課教師等相關人員參考。
- (四) 觀課紀錄：由公開授課人員提供「附件4或附件5：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給觀課教師填寫。【請觀課教師填寫附件4或附件5：教學觀察記錄與回饋表】
- (五) 課後研議會(議課)：安排議課主持人，掌握議課內容及流程。請擔任公開授課人員先說明實施該教學單元授課是否達成原先設計構想及教學目標，再請觀課教師發言，可針對該課堂公開授課教師表達感恩及回饋課堂觀察所見，亦可就課堂觀察進行自我省思分享報告。【請授課教師填寫附件6：共同議課紀錄表】
- (六) 開放區級觀摩交流：可將公開課堂，進行觀課、議課等歷程，開放區內學校教師參與，課後研議會以校內教師發言為主，時間允許再開放校外教師發言。若有邀請專家學者指導，可安排時間總議課，請專家學者主持，針對學生有效學習或教師專業成長提供整體建議。
- (七) 若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究會，說課、觀課及議課等相關流程須連續安排。
- 三、課務處理：辦理區級公開課或參與跨校公開共備觀議課研究會，教育局同意核予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公假(課務排代)，自由參加者以公假登記出席。
- 四、學校應定期(每學年至少1次)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含校長)公開授課活動，共同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於每學期初正式課表確認後(約第4週)，由教務處邀集各處室代表公開抽籤確認開放家長參與公開授課的星期(一~五)與節數(第2、3、6或7節)，原則上公開授課以第1學期第11週為主(若遇到模擬考或其他既定重要活動則順延一週)。
- (二) 確定公開授課日期與時間後，邀請全校家長參與，調查家長參與意願並填寫參與回條，由教務處統計後通知各處室、各班導師及任課老師。
- (三) 教務處於通知單上必須提醒家長到校進班與離校之時間以及進班相關規定，以盡

量不影響師生上課為原則。

(四) 公開授課結束後，請授課教師將相關表件(含附件8：家長簽到表…等)上傳至學校指定之雲端硬碟。

五、公開授課教師完成公開授課並上傳所有檔案後，必須告知領域召集人，召集人於每學期結束前至雲端硬碟查閱，將完成所有程序的教師名單交給教學組負責教師，以利進行研習時數核發予嘉獎事宜。(第1學期未完成的教師，第2學期必須進行公開授課)

六、本校教務處每學年必須針對公開授課情形進行公務填報。倘於108學年度仍未達標之學校，教育局將函請學校提出書面說明以利後續提供支援輔導。

七、本校教務處應將公開授課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彙整建檔(均上傳雲端硬碟)，教育局得納入校務評鑑或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

柒、研習登錄及研習時數核發：

一、開設研習：訂定各學年公開授課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由教學組依教育局核准文號申請校本進修研習計畫，並於校務行政系統之教師研習系統開設研習，俾利核發研習時數。

二、研習時數登錄：教學組登載本案研習於研習系統時，研習名稱須含「公開授課」關鍵字，點選「課程與教學/學科教學知能/教學單元的實作與分享」，並需上傳本校實施計畫及公開授課行事曆PDF檔。

三、核發研習時數：教學組將依據相關參與人員實際參與情形及其檢具之文件，核實核發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之相關研習時數。

捌、獎勵標準：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為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校內公開授課研究會及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教學者及工作人員獎勵如下：

(一) 擔任校內或區級公開授課教師(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1項規定。

1. 校內：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人以上，且完備公開授課相關流程，教學者嘉獎1次。

2. 區級：校內觀課人員至少10人，且校外觀課人員至少6人，公開授課教學優良，教學者嘉獎2次。

(二) 凡符合上述區級公開授課觀課人數要件，辦理區級公開授課研討會工作人員(含校長)獎勵，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規定，各校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1人嘉獎2次。

二、校長部分提報本局辦理敘獎，教師與行政承辦人員部分則由學校依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玖、本計畫經本校各領域校學研究會討論，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